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珍愛飾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叡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孟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裁定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6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足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